

道路标线施工合同

甲方： 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陕西光华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 西安市碑林区部分路段机动车道车位标线施划服务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部分路段机动车道车位标线施划服务
- 2、项目价格： ¥：295780.00（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 3、项目内容： 新增及复划泊车位，道路标线、安装标志标牌等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3个日历天，如遇雨天及不抗击因素，工期顺延。

三、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任何问题，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100%。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一）负责清理施工区域的地面卫生及障碍，使地面达到施划要求。
- （二）负责解决有关交通管理方面的问题，协调其他有关事宜，创造施工条件。



(三) 负责检查监督工程的实施和工程数量的确认。

(四) 及时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2、乙方责任:

(一) 按甲方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

(二) 在施工前, 应会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标线位置等有关事项进行全面核实后方可施工。

(三) 组织好施工管理, 确保安全施工。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未达成一致可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项

1、因路面达不到施划标准(路面太差)施工质量不予保证。

2、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陕西光华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话: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 102008717823

签订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